上海市朱家角中学校服穿着管理制度

**一、目的**

1. 规范学生日常着装，维护校园整体形象。

2. 培养学生集体意识，避免攀比现象。

3. 保障校服穿着安全、舒适、整洁。

**二、适用范围**

全校学生（含走读生、寄宿生），在校期间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（如升旗仪式、校外实践等）均需遵守。

**三、校服穿着要求**

1. 日常着装

统一要求：周一至周五必须穿着全套校服（含上衣、下装），校服不得与其他非校服外套混搭。

季节调整：

夏季：可穿着短袖校服。

冬季：可搭配校服外套或学校统一规定的保暖衣物（如校服棉服）。

体育课：需更换学校指定的运动款校服或体育训练服。

2. 特殊场合

升旗仪式、典礼活动：需穿着统一校服（如春秋装、冬装等）。

校外活动：代表学校外出时须统一穿着校服，佩戴校徽。

3. 禁止行为

校服不得涂画、裁剪、改装（如破洞、贴标等）。

不得将校服外借非本校人员使用。

**四、管理与监督**

1. 检查机制：

由值周教师、学生会每日抽查，记录未按要求穿着的学生名单。

班主任负责班级日常督促，每周汇总反馈至德育处。

2. 处理措施：

首次违规：口头提醒，登记备案。

多次违规：通报家长，书面检讨，扣除班级量化分。

故意损坏校服：按正常价补购，并给予纪律教育。

**五、特殊情况处理**

1. 校服遗失或损坏：

可向后勤处申请补购，临时允许着便装（需佩戴学生证）。

2. 天气异常：

遇极端天气（如暴雨、严寒），可临时调整着装要求。

3. 身体原因：

因伤病等无法穿着校服，需家长提供说明并由班主任批准。

**六、附则\*\***

1. 本制度经校务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. 家长委员会有权对校服质量及管理制度提出建议。

3. 学校每学年征集学生及家长意见，优化校服款式与管理措施。